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 参股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